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防控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一、不收购、屠宰无有效检疫证明、无耳标或耳标不全的生猪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生猪进场查验登记、待宰静养、屠宰检验检疫制度。

三、严格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，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，立即向驻厂官方兽医报告。

四、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制度，对进出厂（场）的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，定期做好环境、设施设备清洗消毒。

五、不销售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产品。

六、建立完整的台账，详细登记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、副产品去向。

七、发现染疫、病死或病害生猪及其产品，不出售、加工，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